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被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鄭永銓、鄭永雄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鄭永銓、鄭永雄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橋救字第27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08 年度橋簡字第810 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8 年度橋補字第510 號裁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628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 元，是以，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,330 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